

附件八：培訓成效統計表（範例）：

\*區分「軍官」、「士官」、「士兵」分別繕寫

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「學位」、「證照」及「專長」培訓成效統計表							
單位名稱			填表日期				
類別			104年	105年	106年	107年	合計
學 位	博 士	申請補助人次					
		獲得學位人數					
		獲補助經費					
	碩 士	申請補助人次					
		獲得學位人數					
		獲補助經費					
	學 士 ( 含 二 技 )	申請補助人次					
		獲得學位人數					
		獲補助經費					
	副 學 士 ( 專 科 )	申請補助人次					
		獲得學歷人數					
		獲補助經費					
	高 中 ( 職 )	申請補助人次					
		獲得學歷人數					
		獲補助經費					
證 照	申請補助(參加)人次						
	獲得證照人次						
	獲補助經費						
專 長	參加訓練人次						
	完訓人次						
	獲補助經費						
合 計	申請補助(參加)人次						
	獲補助經費						
考 備	一、獲得「學位」之認定以畢業證書為準。 二、獲得「證照」之認定以確實持有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為準。						